

##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標準作業程序 【(民)法行救 02】

- 壹、目的：國家賠償法制定之目的，旨在確保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或因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因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受到損害時，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，此即憲法第 24 條承認國家損害賠償制度的具體實踐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國家賠償法。
  - 二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。
  - 三、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。
- 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國家賠償請求書【(民)表一】。
  - 二、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【(民)表二】。
  - 三、相關證據資料：如現場圖示、照片、門診收費單據、物品損壞估價清單、目睹證人、國家賠償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…等。
- 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- 一、新北市政府○○局「國家賠償申請案件」一次告知單(表一)。
- 伍、名詞解釋：
- 一、國家賠償：係指國家機關基於公務之運作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發生損害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由國家負擔全部或一部賠償責任之謂。
  - 二、證據：乃指得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據以認定事實之資料，可供查驗對象之物，包括人證、物證與書證等足供審議之用者而言。
- 陸、其他：略。
- 柒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